附件

渝安办〔2021〕83号

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严格落实“十条措施”全面加强国庆期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，含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）安委会、减灾委，市安委会、市减灾委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安委办和市委、市政府安排部署，按照深化“十条措施”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有关要求，现就全面加强国庆期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即开展“两重两新”安排部署

国庆期间群众出行及节庆活动增多，各类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旺季，历来是事故防控和灾害防治的重要时段和重要节点。特别是今年国庆长假，受国内外疫情形势影响，市内近郊游、城市周边游、乡村生态游等可能成为热门，人流、物流、车流可能呈现时段集中和区域高峰态势，同时局部地区将出现晴雨交替天气，给安全防范工作带来许多新情况新问题。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立即进行安排部署，认真组织开展风险研判，明确细化管控措施，制定针对性工作方案，召开会议安排部署，对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安排部署情况开展指导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。“两重两新”安排部署任务必须在9月26日前全面完成。

二、加强行业监管落实防范措施

各级各部门要按照“十条措施”工作要求，聚焦重大风险、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，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，确保国庆前后安全形势稳定。

（一）道路交通。深刻吸取黑龙江七台河市、安徽省安庆市发生的道路交通群死群伤事故教训，公安、交通等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严厉打击酒驾醉驾、“三超一疲劳”、非法营运等严重违法行为，加强“两客一危”日常监管，强化旅游包车安全管理，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。要加强节日期间农村道路、邻水临崖路段安全管理，强化路面巡查管控，做好运力安排和旅客疏导，确保通行安全。

（二）水上交通。认真吸取贵州省六盘水客船侧翻事故教训，交通、海事等部门牵头开展水上客货运输专项检查，严厉打击超载、超员、超速、超航区航行、中途登船等行为，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实施停业整顿、船舶严禁开航。

（三）建设施工。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、水利等部门要对节日期间作业建设项目开展全面检查，加强对重点项目、重点单位、重点部位和高空作业、临边防护、受限空间、基坑边坡、临时用电等高危环节安全排查，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现场管理，强化商场商圈、车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周边在建项目安全防范，对管理秩序混乱、问题突出、隐患严重的坚决停工整顿。

（四）旅游安全。文化旅游、城市管理、水利、林业等各类景区主管部门要严格“先巡查后开园、先签字再开园”规定，落实间隔入园、错峰旅游等管控措施，合理控制景区场馆游客数量；加强“网红”景区景点安全管控，根据景点承载能力合理疏导控制客流。要对各类游乐设备设施尤其是新业态项目开展检查，及时排查安全隐患，达不到安全要求的，一律停止运营和使用。

（五）消防火灾。消防部门要联合民族宗教、商务、文化旅游、体育等部门，开展商场超市、宾馆酒店、旅游民宿、车站码头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古镇古寨、文博单位等重点部位火灾隐患排查，加强消防值守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设施、警示标志和应急预案等安全检查，严防火灾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自然灾害。应急、规划自然资源、水利、林业等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、水害和山洪监测预警，对存在较大及以上风险的地质灾害点，必须及时采取灾前紧急避险措施；要强化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，一旦遭遇强降雨等极端天气，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安全转移；要强化森林卡口值守，严禁野外用火，严防森林火灾事故发生。

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民爆物品、民航、铁路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也要结合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特点，开展安全生产检查，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。

1. 强化节点值守和应急准备

（一）严格“五在”责任。即日起至10月8日，全面启动“五在”责任保节点工作机制，各级各部门监管干部、企业负责人要坚守岗位、尽职尽责，做到局长在片区、处长在区县、干部在现场、交警在路上、厂长经理在企业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发布。针对性开展安全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宣传教育，在重点区域和重点场所实行安全风险防范提示，营造良好安全氛围。加强气象监测、灾害预警以及重点区域实时监控，综合运用微信、微博、电视、广播、短信等方式，及时准确发布人流、车流等各类安全防范信息，指导公众和企业做好事故灾害防范应对。

（三）加强应急值守。严格执行节日期间24小时值班制度、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和救援准备，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、器材和物资，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保持临战待命状态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灾害能够及时、科学、有效处置。

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 2021年9月23日

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